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23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易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賢
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頤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敏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7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靖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